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199 號

主旨：重申旅行業申請悠遊國旅補助時，應依規定提供正確資料，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務必確實遵照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9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113002145 號函轉該局 111 年 8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13001868 號諒悉辦理。
2. 該次悠遊團遊補助案件採用線上申請，舉凡使用車輛及住宿設施使用情形、隨團服務人員資料、旅客名單...等等，相關資料均於申請時即建立檔案，再輔以遊覽車 GPS 系統，不論事前審查或事後審計稽核，均可進行勾稽比對，確認資料之真實性。
3. 該局近來接獲檢舉，部分旅行社申請悠遊團遊補助時，提供不實資料以詐領補助款，不僅已悖離該局推動悠遊團遊之政策目的，且涉嫌觸犯刑責，請會員旅行社務必轉知所屬不得有前揭違法行為，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屬實者，將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不予受理、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該局其他獎補助款 1 至 3 年。另就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將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告發偵辦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向該局申請各項補助時不得提供不實資料，以免觸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